

2021-22年度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分配建議

項目	2020-21年度 撥款分配 (元) (A)	建議的調整 (元) (B)		2021-22年度 的建議撥款分配 (元) (C)=(A)+(B)		調整撥款詳情
1. 地區設施及文康事務委員會	13,127,000	-800,000	-6.1%	# 12,327,000	93.9%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2021-22年度申請的撥款減少約800,000元，因此建議將地區設施及文康事務委員會當中800,000元撥款調撥至其他項目。
2. 社區建設及環境改善委員會	1,382,000	-300,000	-21.7%	^ 1,082,000	78.3%	· 鑒於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於2020-21年度，不少活動，例如茶聚、嘉年華會無法舉行，委員會的活動撥款申請數目少於預期。預計有關情況於2021-22年度或會持續，因此建議將委員會撥款額中的300,000元調撥至其他項目。
3. 土地發展、房屋及工程委員會 — 鄉郊及土地發展工作小組 — 關注沙頭壩填場發展計劃工作小組	0	0	0.0%	0	0.0%	
4. 社會事務委員會	3,207,000	-400,000	-12.5%	2,807,000	87.5%	· 鑒於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不少活動例如社區服務、探訪活動無法舉行，委員會的撥款申請數目少於預期，預計有關情況於2021-22年度會持續。因此建議將委員會撥款額中的400,000元調撥至其他項目。
5. 新型冠狀病毒工作小組	1,877,000	-977,000	-52.1%	900,000	47.9%	· 建議新型冠狀病毒工作小組保留900,000元以購買抗疫用品及推行防疫宣傳工作，並把餘額977,000元調撥至其他項目。
6. 宣傳工作小組	204,000	1,500,000	735.3%	1,704,000	835.3%	· 建議宣傳工作小組撥款額增加1,500,000元以進行區內農曆新年燈飾佈置。
7. 聘任全職合約員工	3,824,000	6,000	0.2%	3,830,000	100.2%	· 北區區議會已於2021年3月22日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2021-22年度聘請合約員工的開支為3,830,000元。
8.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900,000	-300,000	-33.3%	600,000	66.7%	· 建議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保留600,000元的撥款額以推行北區交通調查及交通發展的宣傳工作，並把餘額300,000元調撥至其他項目。
9. 保安事務委員會 — 北區水貨問題工作小組	500,000	100,000	20.0%	600,000	120.0%	· 建議增加100,000元撥款額以推行有關減罪、禁毒和打擊水貨的活動。
10. 在地經濟及文創工作小組	1,800,000	1,200,000	66.7%	3,000,000	166.7%	· 建議在地經濟及文創工作小組的撥款額增加1,200,000元，以推行區內古蹟研究、舉辦「街馬」以宣傳粉嶺繞道工程、宣傳紅花嶺郊野公園等活動。
總數：	* 26,821,000	29,000		26,850,000		· 北區區議會2021-22年度所獲分配的撥款額與2020-21年度相同，即24,153,000元。建議2021-22年度超額承擔款額為2,697,000元，約為11.2%，與2020-21年度相若。

*北區區議會於2020-2021年度獲分配的撥款額為24,153,000元，當中2,240,000元為「藝術文化活動」專項撥款。北區區議會通過於2020-2021年度分配予各委員會／工作小組及項目的撥款額為26,821,000元，與2019-2020年度相同。超額承擔2,668,000元，約為11%。

#包括「藝術文化活動」專項撥款2,240,000元。在計算約11.2%的超額承擔額後，可運用的「藝術文化活動」專項撥款約為2,490,880元。除「藝術文化活動」專項撥款外，區議會須分配撥款額中的1,200,000元(在計算11.2%的超額承擔額後，撥款額約為1,334,400元)作舉辦文化藝術活動之用。當中的584,400元撥款額由地區設施及文康事務委員會負責分配。

^當中的750,000元撥款額作舉辦文化藝術活動之用。

民政事務總署 預留地區小型工程撥款作特定用途的有關安排

背景

自 2008-09 年度以來，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總署)每年均會在地區小型工程整體撥款下，預留一小筆款項作為中央款項，以應付可能出現的跨區緊急工程及各區年度內其他不可預計的現金流量需求。在過去的三個財政年度，預留的款項均為 420 萬元。

2. 此外，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本年 1 月 22 日通過撥款 3 億 4,619 萬元，供十八區區議會在 2021-22 年度推展地區小型工程。與上個財政年度的安排相同，民政總署會用當中的 2,000 萬元統一支付顧問費及駐地盤員工的支出。

預留中央款項

3. 一如既往，民政總署在 2021-22 年度的整體撥款下，預留中央款項作下列用途：

- (a) 各區緊急工程，例如在發生水浸的地點進行緊急疏浚、地區設施在意外中受到損毀須緊急維修等；及
- (b) 各區在年度內其他不可預計的現金流量需求或需要由總署統籌涉及多區的工作等。

今年預留的款項為 420 萬元，與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的安排相同。

4. 如有需要，各區民政事務處或項目的負責人員，可就需中央款項支付的項目擬定撥款申請覆文，包括列明使用中央款項的原因，向民政總署申請。

5. 若年度內預留的中央款項已全部用完或作出承擔，而個別地區有緊急工程須進行，則該等開支須從當區獲分配的撥款支付。在此情況下，當區民政事務處或有關部門會就該等項目徵求區議會相關委員會的同意。若項目有逼切需要由有關部門在短時間內進行，當區民政事務處或有關部門會在情況許可下，在施工前徵求相關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的同意，並盡快向相關的委員會徵求

後補同意。若在年中的財務狀況評估中，民政總署估計中央款項在年終會出現剩餘，會將剩餘款項撥交有需要的地區使用，確保資源善用。

由總部統籌支付顧問費及駐地盤員工開支的安排

6. 在推行地區小型工程時，區議會可委託定期合約顧問作為工程代理人。政府引入定期合約顧問的模式，既可省卻為每項工程招聘工程代理人的行政工序，同時也可縮短施工前的前期工作。定期合約顧問公司必須從建築署的核准名單內透過公開招標委聘，而顧問費亦是透過公開招標決定。該等顧問公司由建築師領導，包括不同範疇的工程專業人員，可以提供更有創意的設計，亦可處理較大規模、較複雜及多元化的工程。

7. 自 2013-14 年度開始，顧問費及駐地盤員工的支出由民政總署統一支付。由於區議會無需再支付顧問費用等，所以有更多實質可用資源投放在推行地區小型工程。同時，採用定期合約顧問的服務，亦可加快地區小型工程的進度。

8. 民政總署會不時檢討顧問費及駐地盤員工支出的使用情況，若估計支出會超越 2,000 萬元，民政總署會在分派有關工程項目給合約顧問公司時，商議將超出的費用延至下一財政年度支付。若估計有剩餘情況，會適時將餘款撥交有需要的地區使用，確保資源善用。

北區民政事務處
2021 年 4 月